

## 国务院出台扶持中医药发展意见

据新华社电 国务院日前下发《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

意见要求，加强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在区域卫生规划中合理规划和配置中医医疗机构（包括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医疗机构）。积极发展中医预防保健服务，将中医药服务纳入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疾病预防与控制中心积极运用中医药方法和技术。

意见要求，做好中医药继承工

作，加快中医药科技进步与创新；促进中药资源可持续发展，建设现代中药工业和商业体系，加强中药管理。意见还提出了加快民族医药发展、繁荣发展中医药文化、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

在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保障措施方面，意见提出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对中医药事业投入、医疗保障政策和基本药物政策要鼓励中医药服务的提供和使用、加强中医药法制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加强中医药行业管理。

### 今日导读

#### 降息与新政并举 欧洲央行重拳出击

A4

昨晚，英国央行宣布继续维持基准利率于0.5%不变，而欧洲央行则降息25个基点至1%，创历史新低。

#### 国土部调控 钨锡稀土开采量

B6

国土资源部矿产开发管理司下发通知，对2009年全国钨矿、锡矿、稀土矿开采总量指标予以明确，并第一次对锡矿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管理。

#### 私募“凶猛” 33只产品一季度闪电增仓

A6

据统计，一季度共有33只阳光私募信托产品位列60家上市公司的十大流通股股东之列，其中更有部分成立不久的阳光私募数日内大举建仓。

#### 出厂价下调10% 钾肥公司盈利预期下滑

B1

昨日，盐湖钾肥等国内钾肥股放量下跌。分析师表示，钾肥股的暴跌应该与盐湖钾肥等公司近日下调钾肥出厂价格有关。

# 尚福林：五方面做好资本市场法治建设

研究推进资本市场民事赔偿和刑事司法制度完善

证券时报记者 于扬

本报讯 中国证监会党委中心组昨日召开学习报告会，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信春鹰作“转型社会的政府职能与依法行政”专题法制讲座。中国证监会主席尚福林就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提出五点要求，并强调要研究推进资本市场民事赔偿和刑事司法制度与机制的完善，不断优化有利于市场规范发展的司法环境。

尚福林说，截至目前，资本市场现行有效的法律文件中，2003年以来重新修订和制定出台的占85%。按照职能转变的要求，证监会分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105项，超过原有行政审批项目的2/3。依法行政为资本市场的规范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保障和促进作用。

尚福林表示，资本市场的规范发展客观上要求有法制保障。

(下转A2版)



### 新闻短波

#### 中行支持美法院 “开平案”判决

据新华社电 中国银行新闻发言人王兆文昨日就美国拉斯维加斯联邦法院对中行“开平案”判决一事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中行支持美国有关法院的相关判决。同时，中行将充分利用判决赋予的相关权力，继续全力依法追缴被案犯及其亲属侵占的所有涉案资产。

王兆文说，中行广东省分行7日上午接到美国律师的报告，获悉了许超凡、许国俊等被美国拉斯维加斯联邦法院判决的情况。中行也注意到了境内外有关媒体的最新报道。

他说：“中国银行支持美国有关法院的相关判决。打击各类跨境违法犯罪分子需要各国联手合作。只有这样，任何犯罪分子哪怕是逃到天涯海角，都会受到法律的严惩。”

王兆文同时说，中行也注意到，美国拉斯维加斯联邦法院同时判决，四被告要返还或赔偿中行4.82亿美元的损失。中行将充分利用判决赋予的相关权力，继续全力依法追缴被案犯及其亲属侵占的所有涉案资产，维护中行的合法权益。

#### 第105届广交会 出口成交下滑16.9%

据新华社电 第105届广交会昨日落下帷幕，出口成交额为262.3亿美元，比上届减少16.9%；到会客商为16.5万人，下降约5个百分点。

据广交会副秘书长、新闻发言人慕新海介绍说，第105届广交会共有209个国家和地区的165436位境外采购商到会，与上一届相比减少9126人，下降5.2%。

另外，经商务部研究批准，第106届广交会将从现在的23天缩短为21天，每期展览时间维持5天不变。

主编：王安平 编辑：刘锐

## 财政部明确企业重组所得税若干政策

资产计税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本报讯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日前下发通知，明确了企业重组所涉及的所得税处理政策。根据通知，企业重组的税务处理区分不同条件分别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和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通知明确，企业重组同时符合下列五个条件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一是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二是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规定比例；三是企业重组后的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四是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规定比例；五是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通知称，企业重组除符合本通知规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的，按以下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企业由法人转变成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自然人组织，或将登记注册地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应视同企业进行清算、分配，股东重新投资成立新企业。企业的全部资产以及股东投资的计税基础均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企业债务重组，以非货币资产清

偿债务，应当分解为转让相关非货币性资产、按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清偿债务两项业务，确认相关资产的所得或损失。发生债权转股权的，应当分解为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

企业股权收购、资产收购重组交易，被收购方应确认股权、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收购方取得股权或

资产的计税基础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被收购企业的相关所得税事项原则上保持不变。

企业合并，合并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接受被合并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被合并企业及其股东都应按清算进行所得税处理。被合并企业的亏损不得在合并企业结转弥补。

## 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税前扣除获明确

本报讯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日前下发通知，对金融企业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税前扣除政策给予明确。通知规定，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按规定报经税务机关审批后，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执行。

通知明确，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的贷款资产范围包括：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等各项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

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

通知规定，金融企业的委托贷款、代理贷款、国债投资、应收股利、上交央行准备金、以及金融企业剥离的债权和股权、应收财政贴息、央行款项等不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不得提取贷款损失准备在税前扣除。

(郑晓波)

大智慧“超赢一号”股票池  
专业、精准、高效 5步选好股

时报在线  
www.secutimes.com  
专家在线  
[今日值班专家]  
09:30—11:30 德邦证券 傅用增 联合证券 易文斌  
13:00—15:00 大同证券 石劲涌 大摩投资 江崇义

“Should I part with my crown jewel?”  
(像皇冠珠宝一样的公司，不应该一直拥有吗?)  
沃伦·巴菲特 1993年致股东的一封信

2008年度中国主板上市公司价值百强 暨第三届中国中小板上市公司五十强 评选即将启动

主办：证券时报 官方网站：时报在线 www.secutimes.com 特别支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评选活动联系：0755-83501662